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如下重大事项: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内容；

（三）公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四）公司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第七十四规定的下列人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履行公司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人员；
-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有关人员；
-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二) 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三) 上述(一)、(二)项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知悉的途径及方式和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条 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应按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并连同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一并报送江西证监局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江西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

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江西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所涉事项)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因何原因获取信息	获取信息时间
(一) 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1						
2						
3						
(二) 单位内部人员						
1						
2						
3						
<p>我公司(单位)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单位公章(上市公司董事会印章): 年 月 日 </p>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 1、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2、“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涉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表填写。